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農林漁牧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61

*傳真：(03)3377491

*電子信箱：08501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)磁片 ()光碟片 (V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轄區內因天然災害而發生之農業損失，經農委會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同意辦理現金救助並經農業局核定之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災害名稱：指低溫、豪雨、颱風、水災、風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地震、蟲害、病害等災害名稱。

(二) 核定面積：指農田遭流失、埋沒、海水倒灌，其損失面積符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 救助金額：經政府核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所核發之金額。

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災害名稱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核定面積、救助金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7月5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